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5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4
四、盈餘分配表	-----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二、公司章程	-----	5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6

壹、開會程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
頁附件一。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
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
冊第13頁附件二。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臺幣
27,02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5,400,000元，業經108
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會
決議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及第14-30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7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4.8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其他可能情形，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股東配息率。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修法及公司實際營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品質，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42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新科技浪潮興起，企業紛紛尋求數位轉型，4G 已投資建置底定，5G 商轉規劃中，又因國內電信商低資費大戰，電信商對硬體設備採購較保守，及國內企業因中美貿易大戰為規避風險，資本支出政策保持觀望或緊縮，預期民國 107 年互動將會是沉寂平穩的一年。互動業務的主要市場為國內，雖沒有因商品輸入美國需被課重稅縮減利潤的問題，然，經濟大環境不安的氛圍影響下，客戶資本支出短期心態更趨保守，致使互動的營收無法突破。但，公司在全體員工齊心衝刺加值服務、軟體業務暨縮減成本及費用的努力下，民國 107 年度獲利績效仍不負各位股東期許，又締造較前一年度成長的佳績。

財務表現

民國 107 年度互動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727,270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795,556 千元，衰退約 3.80 %；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98,234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71 元，較前一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166,665 千元及每股盈餘 3.61 元，分別增加 18.94%及 30.47 %。

民國 107 年度互動個體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720,266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787,136 千元，衰退約 3.74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的被投資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僅為美金 20 萬元，對互動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 107 年度互動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民國 107 年互動股東會同意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2 元，減資比率為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9,440 千元。

技術及研究發展

互動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透過代理之產品及服務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核心產品及技術服務內容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發展動脈，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品質，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隨著各國 5G 商轉時間陸續確定，5G 幾乎成為 108 年科技界最重要的發展項目，各相關企業也摩拳擦掌準備迎接商機。從 108 年 1 月年美國 CES 展發布的新商品技術服務的重點趨勢有：5G 技術與新手機應用發展、8K 電視與 OLED 技術的全新演進、人工智慧全面進入智慧家庭、硬體邁向 7 奈米里程發展、汽車科技應用更上層樓等，是 107 年科技產業趨勢前瞻記者會所指出的行動通訊產業九大發展趨勢的商轉應用，IDT 對於未來計劃開發及推廣的新產品(服務)主要項目除延續 107 年的開發計畫外，也視客戶的需求微幅調整，108 年新市場&新客戶開發計劃如下：

- (一)隨著超高頻寬上網之基礎建置，未來將持續佈局基礎網路軟體化，網路元件虛擬化服務及頻寬效能設備等相關業務，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
- (二)網路建設焦點從提供行動網路室內/外覆蓋率優化服務，移轉到容量、低延遲、用戶體驗等服務。
- (三)開發 5G 小型訊號強化設備的代理。
- (四)新媒體 OTT、影音 4K/VR/AR 應用加值服務。
- (五)結合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物聯網服務所需之平台、大數據分析、網路資訊安全及行動加值等應用性方案解決服務。
- (六)透過雲端架構建置 GIS 之服務平台，搭配大數據分析、軟體開源化、應用客製化、IOT 連結技術等，以提供對外資料查詢服務之效率與多元性。

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

互動堅持以誠信為本，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提供客戶最完善的產品服務，堅守服務品質，提高公司營運效率及維護員工福利

及股東權益。公司自 105 年 9 月上櫃以來，在公司治理、財務資訊揭露及法規遵循各方面，嚴謹恪守及落實執行，於 106 年首次評鑑即列於上市櫃公司的【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區間，同時被台哥大電信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評鑑為永續治理績優供應商及永續優良廠商。

企業社會責任

互動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方案解決服務，對於社會公益及企業責任的投入與付出，仍不遺餘力，盡己所能。對外公司長期投入網球人才的培訓及高爾夫球賽活動贊助、弱勢團體贊助；對內落實環境保護及重視員工權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互動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及投入，備受客戶肯定，因而被中華電信公司評核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二者稽核獎特優。

未來展望

4G 啟動物聯網大未來，5G 才能實現巨量物聯網願景，數位轉型是所有產業及企業保有競爭力的必要條件，未來 5G 的商轉應用，對於互動的核心技術是一大挑戰，也是公司未來提供整合服務的商機所在。互動的服務品質備受客戶肯定及信賴，互動的企業文化及傳承精神，仍將會是公司價值及成功基石，未來公司除維持既有的品質水準，舉凡專業技術品質、態度品質、服務品質外，公司仍持續著重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提供相較於同業之差異化服務。除了追求業績穩定發展外，互動亦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永續經營為使命，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為目標，期許獲利穩定成長，並與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共享經營成果，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郭俊良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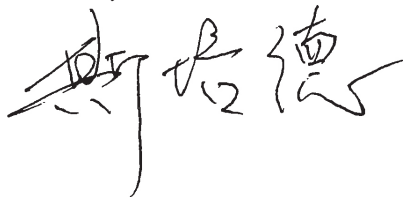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互動國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92,015	21.74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02,941	17.8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362	1.92	應付票據		1,576	0.07	1,640	0.0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000	1.33	應付帳款	六(九)	445,515	19.69	342,894	18.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311	2.31	其他應付款		152,667	6.75	129,548	6.8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09,052	22.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31,322	1.38	25,555	1.3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10,486	0.46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56,728	6.93	135,777	7.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	0.01	其他流動負債		8,258	0.35	145,647	7.74
130X 存貨	六(六)	355,385	15.70	小計		1,199,007	52.98	781,061	41.5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7,696	16.69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9	0.1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61,469	2.72	44,905	2.39
11XX 小計		1,874,002	8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0	-	95	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61	0.01	10,141	0.53
				小計		61,790	2.73	55,141	2.93
				2XXX 負債合計		1,260,797	55.71	836,202	44.46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1,080	11.09	股本	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		5	-	普通股股本		369,440	16.32	461,800	24.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422	1.8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1,974	13.79	311,974	16.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6	4.2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5XX 小計		389,043	17.19	法定盈餘公積		110,479	4.88	93,813	4.9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621	9.31	176,976	9.41
				其他權益		(266)	(0.01)	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2,248	44.29	1,044,629	55.54
				3XXX 權益總計		1,002,248	44.29	1,044,629	55.54
1XXX 資產總計		\$2,263,045	100.00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3,045	100.00	\$1,880,831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1,727,270	100.00	\$1,795,5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017,623)	(58.92)	(1,111,131)	(61.88)
5900	營業毛利		709,647	41.08	684,425	38.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9,647	41.08	684,425	38.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320)	(20.40)	(355,994)	(19.83)
6200	管理費用		(136,082)	(7.88)	(126,311)	(7.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	0.01	-	-
6000	小 計		(488,356)	(28.27)	(482,305)	(26.8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1,291	12.81	202,120	11.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620	1.43	4,083	0.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473)	(0.43)	(4,011)	(0.22)
7050	財務成本		(237)	(0.02)	(146)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10	0.98	(74)	(0.0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8,201	13.79	202,046	11.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39,967)	(2.31)	(35,381)	(1.9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8,234	11.48	166,665	9.2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8,234	11.48	166,665	9.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	(0.01)	2,179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370)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	(0.02)	(111)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	(0.03)	1,698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756	11.45	168,363	9.3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8,234	11.48	166,665	9.28
	合 計		198,234	11.48	166,665	9.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7,756	11.45	168,363	9.37
	合 計		\$197,756	11.45	\$168,363	9.3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71		\$3.6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1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64		\$3.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77,777	\$186,167	\$177	\$1,037,895	\$0	\$1,037,8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6	(16,0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630)	-	(161,630)	-	(161,630)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66,665	-	166,665	-	166,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09	(111)	1,698	-	1,698	
千元尾差	-	-	-	1	-	1	-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93,813	\$176,976	\$66	\$1,044,629	\$0	\$1,044,6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67	(16,6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776)	-	(147,776)	-	(147,776)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98,234	-	198,234	-	198,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	(332)	(478)	-	(478)	
現金減資	(92,360)	-	-	-	-	(92,360)	-	(92,360)	
千元尾差	-	-	(1)	-	-	(1)	-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9,440	\$311,974	\$110,479	\$210,621	\$(266)	\$1,002,248	\$0	\$1,002,2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8,201	\$202,046
合併總損益	238,201	202,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7	7,079
攤銷費用	3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8,551	2,492
利息費用	237	145
利息收入	(1,292)	(1,209)
股利收入	(2,36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6)	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67)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28)	(47,5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29)	(20,1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0,004)	131,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2)	(9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	143
存貨(增加)減少	(147,460)	199,64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6)	1,1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485)	10,0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9)	(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2,03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	(6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620	(104,6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19	(8,7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515	42,0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6,5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19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23)	(4,875)
收取之利息	1,292	1,209
收取之股利	2,362	-
支付利息	(237)	(1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572)	(36,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19	324,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2)	(8,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	6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65)	20,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	-
發放現金股利	(147,776)	(161,630)
現金減資	(92,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140)	(161,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	(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918)	183,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933	538,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015	\$721,9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79,564	21.20	\$710,840	37.8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02,941	17.81	\$-	-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362	1.92	45,218	2.40	2150	應付票據		1,576	0.07	1,640	0.09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000	1.33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45,294	19.68	342,783	18.23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311	2.31	24,782	1.3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493	6.74	129,399	6.88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08,813	22.49	208,432	11.0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89	1.38	25,311	1.35
11180	應收帳款淨額 - 關係人淨額	七	9,981	0.44	7,454	0.4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56,728	6.93	135,777	7.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	0.01	327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57	0.36	145,645	7.74
130X	存貨	六(六)	354,948	15.69	207,479	11.03	21XX	小 計		1,198,578	52.97	780,555	41.5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7,577	16.69	256,949	13.67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0	0.14	33,041	1.7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1,469	2.72	44,905	2.39
111XX	小 計		1,860,251	82.22	1,494,522	79.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0	-	95	0.0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1	0.01	10,137	0.54
							25XX	小 計		61,790	2.73	55,137	2.94
							2XXX	負債合計		1,260,368	55.70	835,692	44.45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360	0.59	12,324	0.66	3100	股本	六(十四)	369,440	16.33	461,800	24.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51,048	11.10	254,743	13.55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974	13.79	311,974	16.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1,422	1.83	28,085	1.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5	4.26	90,647	4.8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5XX	小 計		402,365	17.78	385,799	20.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79	4.88	93,813	4.9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621	9.31	176,976	9.41
							3400	其他權益		(266)	(0.01)	66	-
1XXX	資產總計		\$2,262,616	100.00	\$1,880,321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002,248	44.30	1,044,629	55.55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2,616	100.00	\$1,880,321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1,720,266	100.00	\$1,787,1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015,487)	(59.03)	(1,107,360)	(61.96)
5900	營業毛利		704,779	40.97	679,776	38.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4,779	40.97	679,776	38.0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1,264)	(20.42)	(354,828)	(19.85)
6200	管理費用		(134,639)	(7.83)	(124,344)	(6.9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	0.01	-	-
6000	小 計		(485,857)	(28.24)	(479,172)	(26.8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8,922	12.73	200,604	11.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582	1.43	3,967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487)	(0.44)	(3,981)	(0.22)
7050	財務成本		(237)	(0.01)	(145)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20	0.14	1,204	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78	1.12	1,045	0.0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8,200	13.85	201,649	11.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9,966)	(2.33)	(34,984)	(1.9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8,234	11.52	166,665	9.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8,234	11.52	166,665	9.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	(0.01)	2,179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370)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	(0.02)	(1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	(0.03)	1,698	0.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756	11.49	168,363	9.4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71		\$3.6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1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64		\$3.5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



經 理 人 :



主 辦 會 計 :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77,777	\$186,167	\$177	\$1,037,8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6	(16,0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630)	-	(161,630)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66,665	-	166,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09	(111)	1,698
千元尾差	-	-	-	1	-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93,813	\$176,976	\$66	\$1,044,6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67	(16,6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776)	-	(147,776)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98,234	-	198,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	(332)	(478)
現金減資	(92,360)	-	-	-	-	(92,360)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9,440	\$311,974	\$110,479	\$210,621	\$(266)	\$1,002,2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8,200	\$201,64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8,200	201,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58	7,0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8,551	2,492
利息費用	237	145
利息收入	(1,256)	(1,174)
股利收入	(2,36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67)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6)	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67)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28)	(47,5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29)	(20,1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0,335)	13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7)	(2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	127
存貨(增加)減少	(147,469)	199,52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1)	1,0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457)	9,8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9)	(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2,03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	(6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511	(104,5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94	(8,74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515	42,0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6,5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19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23)	(4,875)
收取之利息	1,256	1,174
收取之股利	2,362	-
支付利息	(237)	(1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360)	(36,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25	324,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2)	(8,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	6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65)	20,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
發放現金股利	(147,776)	(161,630)
現金減資	(92,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136)	(161,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276)	183,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840	527,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64	\$710,84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98,233,9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823,3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70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178,144,82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2,533,000
減：精算損失	(146,15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90,531,6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臺幣 4.8 元)	(177,331,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3,200,462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郭俊良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提撥，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u>累積虧損</u>，<u>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u>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u>期初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u>股息紅利</u>或保留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u>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u>如有盈餘，應先彌補<u>以往年度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一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一</u>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u>一</u>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u>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明確定義盈餘分配計算方式。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刪除但書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略)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本公司非金融特許業刪除該業別適用法令。 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照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辦理之評估、查核及聲明等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略)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略) 3.(略) 4.(略)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略)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或設備：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略) 3.(略) 4.(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增訂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略) (二)(略) (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四)(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5.(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略) (二)(略) (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四)(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九條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第九條 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增列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刪除項次。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增列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交易之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之金額未逾新臺幣壹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刪除項次。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修正納入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放寬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參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略) 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略) 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增列使用權資產之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應公告項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略) 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以下略)	一、應公告項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略) 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略)	告申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條文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 <u>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 <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條次變更。 文字酌修。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u>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條次變更。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肆、附 錄

【附錄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附錄二】（修訂前）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23. E701010電信工程業
- 24.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5.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30. JE01010租賃業
- 31.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3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提撥，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18,269,600

註1：停止過戶期間108年4月16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

註2：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36,944,000股

註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17,469,6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蘭	17,469,600
董 事	許 金 樹	0
董 事	郭 俊 良	80,000
董 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睦 嘉	720,000
獨立董事	林 綸 緒	0
獨立董事	斯 培 德	0
獨立董事	林 猷 堂	0
獨立董事	王 令 甫	0
合 計		18,269,60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